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学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上半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